

## 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 
承辦人：吳家齊  
電話：22289111+69506  
電子信箱：november771114@taichun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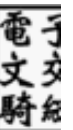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住寓字第10900305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87360100G\_1090030548\_ATTACH1.pdf、  
387360100G\_1090030548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營建署為強化民眾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，請依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辦理相關宣導事宜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公會(或會員)廣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1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237241號暨109年10月30日內授消字第10908289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安全觀念，請加強辦理下列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措施，以杜絕一氧化碳中毒案件，維護民眾生命安全。
  - (一)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，發揮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機制，自主診斷所屬住戶之居家安全品質，透過管理組織的自治管理，共同維護居住安全，減低一氧化碳中毒危害事件發生。
  - (二)對於集合住宅管道間作通風管道者，宣導裝置強制排氣設備或逆止閘門，以有效排出、阻絕住戶處所產生之一



氧化碳或污濁氣體，避免因管道間「逆風倒灌」自然通風作用，造成住戶二次施工堵住管道（為避免浴廁間流通異味）及一氧化碳擴散危險。

(三)加強宣導住家陽台加蓋對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之影響性，以避免民眾因住家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中毒事件。

三、有關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」防災知識、摺頁海報及影片等宣導，請至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下載：(一)防災知識有關「中毒徵狀、處置」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284>。(二)「摺頁/海報」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593>(三)「影片」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583>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、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物業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物業管理協會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營造施工科)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使用管理科)

副本：本處公寓大廈管理科

